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
- 3、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